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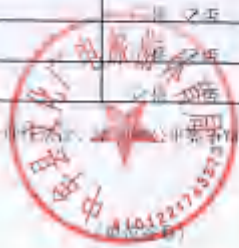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殿翠 15093317776
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明昆 1859573872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奖项、排斥限制所有所有制企业、地区、行业、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排斥、但在实质上起到变相排斥、排斥作用的效果。	□是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为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条件标准。	□是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业绩、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信用等级等财务指标。	□是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且与合同履约质量、技术、服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5	对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基础上，将其与资质资格并列设置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强制要求公证证明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制造商或者经销商认证认证标准（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缴纳有一定办公面积、水电费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是 □否	
9	要求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资格条件或者以自行完成项目业绩证明评价业绩的情况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性的资格条件。	□是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供应商库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济实体提供商品和服务。	□是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排斥。	□是 □否	
12	为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资格条件标准。	□是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资质、成立年限、空资质条件、履行诚信证明和	□是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特定、业绩、奖项加分项。	□是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分标准。	□是 □否	
16	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企业参与采购的行为。	□是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细则》（发改体改〔2021〕10号）有关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细则》（发改体改〔2021〕10号）有关规定。			



2026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7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50000.00元 最高限价：20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3-7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悬浮地板、运动地胶、木地板、看台座位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5）服务地点：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M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

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⑤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依据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异议投诉渠道: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 中牟新区清阳街231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126399

5、监督单位: 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中牟新区清阳街23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6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8595738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8595738723

发布人：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中牟新区清阳街 23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63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8595738723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悬浮地板、运动地胶、木地板、看台座位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3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分包转包。</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2050000.00 元；最高限价：2050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ZMZ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Z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开标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不含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0.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木地板。
10.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许老师</p> <p>联系电话：1859573872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p>
10.7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p> <p>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u>工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8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产品为: 空调、电热水器</p> <p><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 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 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如投标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9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本项目情形)</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p> <p>五、有关证明文件。</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10.10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p>

		<p>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p> <p>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特别提醒	<p>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报价部分
- (5) 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6)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要素，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标采购包对应的全部设备、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物品的采购、供货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管理费、

利润、税金、风险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等的总包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提前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0.1.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0.1.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1.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1.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10.1.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10.1.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10.1.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0.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	不接受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形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符合性 评审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1.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如本项目出现非本国产品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需求及第八章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本国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业绩	4分	<p>提供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所投产品（至少含核心产品木地板）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p> <p>【业绩时间以出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合同扫描件】</p>
	节能产品	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p>

			(http://www.mof.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 阅。
	环保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 阅。
2.2.3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9 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参数”具体需求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9 分。若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出现不满足者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若所投标产品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出现不满足者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技术参数所占分值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6 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0 分。
	实施安装 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管理、项目安装、人员配备、项目验收等。 1、方案科学完善，实施措施详尽的，能准确把握重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2、有基本实施方案，方案实施有具体措施的，符合本采购项目但未能把握重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 4 分； 3、有基本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能把握重点，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但提供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等。</p> <p>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p> <p>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p> <p>3、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风险管理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处置流程及保障措施。</p> <p>1、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3、内容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3、内容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分	<p>1、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5分；</p> <p>2、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3分；</p> <p>3、工作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充分，内容不明确的得0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1. 售后服务有质保内售后服务内容、质保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备品保障供应，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项目所在地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p> <p>(1) 售后服务完善合理，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完善、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售后服务不完善不合理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2. 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售后响应时间、售后维修过程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解决形式和方式方法。</p> <p>(1)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的，得5分；</p> <p>(2)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商议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摄像机、切换台、矩阵等主要设备的厂家销售证明、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机控”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合同额5%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中牟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说明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如有矛盾，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2、技术资料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特殊工具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4、备品备件

4.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随货物供应的备品备件。

4.2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要求随时以低于市场价并于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货物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5、质保期

质保期要求为不少于一年。在此期间，因货的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质保期内货物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设备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6、付款条件

6.1 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6.2 付款方式：_____。

6.3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7、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三、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由_____

(以下简称“招标方”)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中标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1、我方愿意向中标方购买_____ (所供设备名称), 并接受中标方的投标条件, 以总金额为
_(大写) _____元人民币购买这些设备。

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2 交货时间

1.3 交货方式

1.4 到站

1.5 支付条款

2、本合同买、卖双方, 必须遵守合同法, 严格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3、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依照下列顺序解释本合同。

3.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2 本合同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双方达成的协议

3.5 采购文件

3.6 图纸(如果有)

4、中标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 向招标方提供上述合同的货物。

5、招标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6、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方(盖章): _____ 中标方(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1、项目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悬浮地板、运动地胶、木地板、看台座位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3、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6、服务地点：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

二、设备参数

一、地面		
产品类别	材料规格	面积（单位：m ² ）
★悬浮地板	纹路：黑色垫层加装减震垫； 尺寸：30.48*30.48*1.8cm； 重量：280±5g； 颜色：黑色； 球反弹率：≥90%； 冲击吸收：30%-60%； 摩擦系数 μ ：≥0.4； 阻燃性：I级； 悬浮式拼装地板各项运动指标完全满足篮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各项运动技术要求，产品须采用高性能(PP)环保材料，无毒，无味，防水耐湿，抗紫外线辐射，抗氧化，抗寒，不寄生细菌，绿色环保；地板表面无龟裂、起泡、塑化不良、正面无毛刺、背面触角粗细均匀一致，产品色泽鲜艳且均匀一致，光洁度好； 地板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硬度，表面做人体安全圆化处理、镂空花型，有利于排水。链接方式：锁扣式结构。使用年限8年以上，保证地板耐候性，质量稳定性； 依据GB/T3681-2011标准自然暴露试验(测试周期不低于36个月)灰卡等级≥4级；玻璃化转变温度测试(第二次升温的中点温度)≤-45℃。	1227

★运动地胶	厚度：8.0mm； 宽：1.8m 长度可定制； 纹路：宝石纹+网格布； 耐磨程度：1.5mm； 颜色：可定制； 材质：PVC 材质； 所用材质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磨防滑，要求双色双倍率无钙发泡缓冲层，密实稳定加强层，高强度玻纤网格布稳定层，背板为防移动背板，总厚度不小于 5.0mm； 冲击吸收：20%-50%，垂直变形：0.6-3.0mm；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m ² .h)，甲醛：≤0.4mg/(m ² .h)，可溶性铬含量：≤10mg/kg。	1227
★木地板	UV 固化漆； 实木地板：22mm（厚度）； 防潮膜：0.5mm（厚度）； 承载板：12mm（厚度）； 上龙骨：40*60mm； 下龙骨：40*60mm； 弹性橡胶垫：20mm； 锁扣工艺：平扣； 环保等级：E0； 耐磨性能：≤0.10g/100r，且磨 100r 后漆膜未磨透。	594

二、功能区

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单位）	数量
厕所（改造 9 m ² ）	钢材方管（10cm*10cm）	60m
	木工板（厚度约 1cm）	72 m ²
	墙板（厚度约 5mm）	72 m ²
	进水管（直径 25mm）	150m
	下水管（直径 110mm）	100m
	蹲便水箱（容量 9L）	2 个
	洗手盆（长 60cm*宽 48cm，材质陶瓷）	2 套
淋浴间（改造 9 m ² ）	钢材方管（10cm*10cm）	60m
	木工板（厚度约 1cm）	90 m ²
	墙板（厚度约 5mm）	90 m ²
	进水管（直径 25mm）	50m
	下水管（直径 110mm）	50m
	花洒（钢杆铜芯，出水包含喷，手持，下出水，安装高度≥1.2m）	6 套
	浴霸（功能：取暖、换气、吹风、照明；强暖功率≥	4 台

	2200W；照明功率 \geq 24W；安装高度：顶装）	
	电热水器（容量 60L；功率 2200W、能效等级一级、安全防护：防电墙）	2 台
更衣室（改造 9 m ² ）	钢材方管（10cm*10cm）	60m
	木工板（厚度约 1cm）	84 m ²
	墙板（厚度约 5mm）	84 m ²
	皮质面更衣长凳（40cm*140cm）	2 张
	更衣柜（长 3m*高 2.2m*深 0.5m、材质：生态板）	2 组
	仪容镜（高 60cm*宽 40cm）	2 面
三、座位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个）
★看台座位	座宽：410 \pm 5mm 座长：410 \pm 5mm 背长：180 \pm 5mm 座椅承重： \geq 220kg 座椅耐高温：+75 $^{\circ}$ C至-50 $^{\circ}$ C 材质：1）骨架：钢结构 2）台面：胶合板 3）座椅：氯乙烯	200
四、空调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个）
空调	名称：柜式 型号：5P 规格：1 级能效，电源电压：380v/50HZ，冷暖变频，额定制冷量（W） \geq 12200，额定制热量（W） \geq 14200，循环风量 \geq 2100m ³ /h 安装形式：落地式 含二楼以上设备搬运费、安装费及各类辅材费	8
五、灯光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个）
场馆灯	功率：400W 工作电压：220v、AC50/60Hz 灯体材质：铝+钢化玻璃 灯珠芯片：LED 灯珠 灯具具有防眩光设计：要求灯具向前视觉及交叉视觉的眩光值均小于 26；光学防眩透镜加防眩罩，并具有 3 种以上配光角度。 灯具经过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通过尘密试验和 48 小时潮湿试验；防腐等级不低于 WF2，通过腐蚀性试验。 灯具经过电磁兼容型式试验并经过过压保护试验，经过耐高温和耐低温实验，耐火和耐起痕试验。 经过蓝光测试报告，蓝光危害风险级别 \leq RG1。 整灯防护等级 \geq IP66，LED 控制模块防护等级 \geq IP67，	36

	<p>灯具防触电保护级别 I 级。</p> <p>灯具抗冲击等级：灯具通过 IK08 测试，冲击能量为 5J。</p> <p>灯具支架两侧有记忆功能的刻度盘及瞄准结构，方便配置激光瞄准器更加精确定位灯具投射点，确保灯具在后期保养不影响投射角度与效果。</p> <p>灯具驱动采用符合标准的驱动电源。</p> <p>灯具驱动电压纹波比 $\leq 3\%$，灯具驱动内部采用灌胶工艺。</p> <p>灯具外壳采用新型 1070 型铝材质，一体化压铸成型，外壳无拼接，灯具外壳采用大面积散热筋设计，增加散热面积，通过镂空对流及散热筋设计，保证灯具具有良好的散热性。</p>	
六、运动器材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个）
跑步机	<p>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 警示；</p> <p>产品尺寸：不小于 1950×820×1500mm；</p> <p>速度范围：0.5-18km/h；坡度范围：0-15%；</p> <p>电机参数：DC 马达；额定功率 $\geq 2.5\text{CHP}$；</p> <p>跑步区域大于等于 1500mm×500mm；跑板厚度不小于 25mm；</p> <p>跑带厚度不小于 2.2mm，跑带应有明显标识，以便识别跑带的运动或静止状态；后滚筒处跑带应被护罩罩住不小于 10mm；</p> <p>最大人体承重不小于 120kg；</p> <p>跑步机应有紧急/安全停止开关；</p> <p>电气和电子安全要求符合 GB4706.1 要求；</p> <p>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6-2008 中 S 类 B 级的要求；</p>	3
动感单车	<p>组装尺寸：不小于 1280*530*1190mm</p> <p>数据显示：电子表盘</p> <p>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 警示；</p> <p>惯性轮重量： $\geq 20\text{KG}$；</p> <p>最大人体承重不小于 120kg；</p> <p>座垫采用人体工学座垫，座椅可调节前后和上下位置（不需要使用工具）；</p> <p>把手采用可上下调节的人体工学多位把手（不需要使用工具）；</p> <p>踏板有固定脚部的装置，防止意外移动；</p> <p>踏板上任何刚性部件与地面或地面框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60mm；</p> <p>应配置紧急制动系统；</p>	3

	有平衡调节装置，地面不平时，可微调器械，使器械放置平稳；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10-2008 中 S 类的要求；	
篮球比赛专用 计时器系统	标准打分控制台： 尺寸 260x190x75(mm) 显示 2.4 寸全彩液晶 供电方式 AC 190~250V/USB 接口支持移动供电 通讯方式 无线通讯(LORA 扩频 433M) 整机功率 ≤10W 结构材质 全钣金机箱 重量 约 2Kg 单面 24 秒进攻计时器： 尺寸 695x580x535(mm) 供电方式 AC 190~250V 通讯方式 无线通讯(LORA 扩频 433M)，多通道可变防止干扰 支持外接灯带 产品只提供开关控制（显示牌下端可预留接口） 整机功率 ≤120W 结构材质 全钣金机箱 声音提示 ≥110dB 重量 约 21Kg（一套）	1
篮球比赛专用 计时器 Led 屏	室内 P1.865（铜线） 模组尺寸：320mm*160mm 排列方式：9*12 净屏尺寸：2880mm*1920mm 整屏分辨率：≥1584*1032 刷新率：≥3840Hz	1
篮球架	级别：训练型/专业比赛 篮板：高强度防爆篮板 180*108cm 篮筐：标准比赛篮筐 主要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主立柱尺寸：≥150×150×4.0mm； 主要承载结构尺寸：≥150×150×3.0mm； 篮板选用 1800×1050mm 的矩形 SMC 篮板，翻边宽度 50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 篮圈：弹性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16~20mm，篮圈内径为 450~459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8mm 的间隙；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6mm，悬臂长度≥1800mm；	2

网球架	<p>网球柱：（移动式）</p> <p>材质：铸铁，可完全回收利用；</p> <p>工艺：表面经超耐候聚酯粉末喷涂，颜色十年不脱落，全天候环境使用；</p> <p>规格（方形）：长 90*宽 90*高 1570mm；</p> <p>标配：网球柱、主柱摇把；</p> <p>未涉及参数符合 GB/T 19851.13-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3 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p> <p>网球网：</p> <p>聚乙烯绳耐酸碱、抗老化、抗冲击，使用寿命长</p> <p>顶部包边采用 PVC 材质，耐酸碱，化学性质稳定</p> <p>包边经四层密线缝制</p> <p>规格：长 12700×宽 1070mm；</p> <p>网孔：45x45mm，</p> <p>线径：3.5mm；</p> <p>颜色：黑色</p> <p>标配：网球网、钢丝绳</p>	1
羽毛球架	<p>材质：优质精钢普通滑轮</p> <p>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42mm，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p> <p>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底座尺寸不小于 600×450×110mm，内置移动轮，可移动搬运；</p> <p>球网采用纤维材料；</p> <p>高度：1.55m；</p> <p>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p> <p>未涉及参数符合 GB/T 19851.13-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3 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p>	4
乒乓球桌	<p>室内乒乓球桌：</p> <p>移动式乒乓球台。拱型结构，多重折叠方式。半副球台可折叠推动。拱形外脚可折叠置于台面下，台脚轮直径≥75mm，可半副竖放；</p> <p>台面尺寸：（2740×1525）mm，球台高度 760±3mm，台板厚度应 18-30mm 的中密度纤维板，球台端部至近端台脚的距离应≥150mm，台面侧边至近侧端台脚的距离应≥100mm，端横杆与地面之间距离应≥300mm；</p> <p>台高：760mm，弹性：（220-250）mm，弹性均匀度：≤5mm；</p> <p>台面光泽度：≤4 度，台面摩擦系数：≤0.3；</p> <p>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器材符合 QB/T2700-2005，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T32597-2016 的要求。</p>	2

成人网球球拍	材质：全碳素 球拍硬度：硬 拍面大小：626 cm ² 空拍重量：315g 握把大小：2号（10.795cm）	8
儿童网球球拍	材质：全碳素 球拍硬度：硬 拍面大小：645.16 cm ² 空拍重量：295g 握把大小：1号柄，2号（10.795cm）	10
网球捡球器	材质：全不锈钢,无毒,无异味 抗压强度大、韧性好、不易变形; 尺寸：长度调节76~110cm,球头尺寸：25*44cm; 其他参数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	4
网球发球机	发球速度：约20-100km/h; 电池续航：4-6/h; 发球频率：≥2-8s/球; 材质：ABS材质; 尺寸：76.5*37*48.6cm; 其他参数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	1
羽毛球球拍	拍杆硬度：中度; 羽线拉线磅数：16-20磅; 球拍长度≤680mm; 球拍宽度≤230mm; 球拍对称点偏差≤0.8mm; 歪度和翘度≤4mm; 拍弦抗拉力≥180N; 拍弦延伸率≤40%; 拍杆抗压强度≥250N; 金属材料类耐腐蚀性,电镀层为6级,涂膜层为2级; 5)其他参数应符合GB/T32608-2016标准。	10
乒乓球拍	材质：全木加碳纤维 重量：88+3(g) 厚度：6.0+0.1(mm) 单胶皮(无海绵)： 拍面总厚度(胶粒片+粘合剂)≤2mm 套胶(海绵+胶粒片)： 拍面总厚度(海绵+胶粒片+粘合剂)≤4mm 底板薄漆≤0.1mm 底板与胶皮/海绵胶粒片的粘合力≥4N 其他参数符合GB/T23115-2008标准	25

以上标的物属于《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目录内的，需符合 GB 19272-2024 标准要求。

说明：本项目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2、组织实施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履约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投标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

3、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保障措施。

5、项目质量控制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行业的标准。

5.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

6、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7、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应急响应

质量保证期内，所投产品如果出现问题，投标人应保证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

9、验收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二）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 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三)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4、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5、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四)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驻场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

(五) 包装物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六)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报价部分
- 五、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六、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报价部分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是否进口产品	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报价总计（元）														

备注：1、供应商可根据所投标采购包的货物清单情况对表格进行增加或删除。

2、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签章）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项“设备参数”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四、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五、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六、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广惠街小型健身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6：（如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7：（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填写, 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备注: 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 均可不填写, 一旦提供均视为满足要求, 产品名称请填写产品的名称+型号(如有型号);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提醒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进行认真确定, 该比例达到 80%以上, 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但不应存在提供虚假声明的情形。供应商如不提供或填写不正确视为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提供，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或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6)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0)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模拟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2 服务器	R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R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机		RJ2516 投影机	
4	A020201 复印机		RJ25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RJ25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RJ2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RJ254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R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RJ254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RJ254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RJ254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RJ2531 工业用制冷设备	
		A02052303 空调机用	RJ2531 工业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RJ2531 工业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节能用电设备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1 空调机	R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RJ/T362 太阳能热水器

13	4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40206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6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4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2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40001 床类	A000101 实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40002 台、桌类	A000201 实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40003 椅凳类	A00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40004 沙发类	A00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40005 柜类	A00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40006 架类	A00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40007 屏风类	A00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0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4000804 水池			HJ/T206 卫生陶瓷
24	4000805 便器			HJ/T206 卫生陶瓷
25	400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400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500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50020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6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胶粉盒 (包括再生胶粉盒)			HJ7413 再生胶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变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石灰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7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7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7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7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面板		HJ7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7297 陶瓷砖
		A10030704 低质砖		HJ7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7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7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吸声材料		HJ7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7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材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GB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六、关于进口产品及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本国产品政策及要求：后附。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

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

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